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銘澤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0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銘澤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柒包（含包裝袋柒個），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9行「113年1月16日19時20分前某時」之記載更正為「113年1月16日19時20分前之當日某時」、第13行「70公克（純度70%）」之記載更正為「（驗前總淨重約70公克）」、第17至18行「（驗前淨重37.59公克、純質淨重26.313公克）」之記載更正為「（經檢驗其中3包，純質淨重已達26.313公克）」；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銘澤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13年2月5日、113年4月9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犯罪動機、目的、素行（本案未構成累犯，公訴意旨容有誤

會），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肄業、從事防水工程、經濟勉持、要扶養父親和哥哥的小孩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13年2月5日、113年4月9日、113年2月7日）、扣押物品照片在卷可參（見警卷第35-45頁、毒偵卷第85-93頁），足認前開扣案物均屬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為違禁物無訛，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予沒收銷燬之。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7個，因其上殘留有微量毒品，難以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併依前開規定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故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由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霽蓁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勝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6202號

18 被 告 洪銘澤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南投縣○○鎮○○路000號
20 （現於法務部○○○○○○○○執行
21 強制戒治）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4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洪銘澤於民國98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第一
27 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99年度訴字第45號判決
28 判處有期徒刑5月，嗣經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9 以99年度上訴字第6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並於99

01 年6月22日入監執行，至100年2月2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
02 竟仍不知悔改，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03 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
05 於113年1月16日19時20分前某時，在南投縣○○鎮○○路00
06 ○0號「拉斯維加斯電子遊戲場」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
07 號「阿源」之人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8公克（驗餘淨重
08 1.38公克、純質淨重0.5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
09 0公克（純度70%），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
10 上。嗣因洪銘澤居住之南投縣○○鎮○○路000號住處另案
11 遭警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21號搜索票執行搜
12 索，經警查得海洛因2包（合計驗餘淨重1.38公克、純質淨
13 重0.5公克）、甲基安非他命7包（驗前淨重37.59公克、純
14 質淨重26.313公克）及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並經徵得
15 洪銘澤同意於113年1月16日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後，結果呈
16 安非他命類、海洛因代謝物陽性反應。（所涉施用第一級、
17 第二級毒品部分，另行聲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

1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暨本署簽分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銘澤於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臺
21 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21號搜索票影本、臺中市政
22 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含扣押物品目錄表）、
23 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蒐證照片、委託驗尿液、毛
24 髮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A00000000）、欣生生物
25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6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代
26 號：A0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車輛詳細資料報
27 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7日草療鑑字第1130100
28 570號鑑驗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
29 嫌堪予認定。

30 二、所犯法條：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持有第二

01 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至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02 嫌部分，應為其施用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二)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
0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05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被告前案所犯有關違反毒品危害
06 防制條例部分，與本案罪質相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07 力薄弱，如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08 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09 (三)沒收部分：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7包（驗前淨重37.59公克、
10 純質淨重26.313公克），經鑑驗為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
11 物，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
12 燬之。至本案扣得之海洛因2包（合計驗餘淨重1.38公克、
13 純質淨重0.5公克）、如附表所示之物，應於被告所涉施用
14 毒品案件中處理，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9 檢 察 官 高詣峰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2 書 記 官 賴影儒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
09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葡萄糖粉	1包
2.	玻璃球吸食器	1組
3.	注射針筒	1支
4.	注射針筒	3支
5.	生理食鹽水	3個
6.	分裝勺	1支